

亲子情商系列

EQ

QINZIQINGSHANGXILIE
XIUBUCANQUEDETAIYANG

残缺的太阳
补修

王玲—编著



● 长 春 出 版 社

CHANGCHUN
CHUBANSHE

亲子情商系列

修补残缺的太阳

王 玲 编著

长 春 出 版 社

(吉)新登字 10 号

书 名	修补残缺的太阳
作 者	王 玲 编著
责任编辑	羽 佳
封面设计	王国擎
版式设计	陈凤和
督 印	陈凤和
出 版	长春出版社(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)
发 行	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印 刷	吉林农业大学印刷厂
开 本	850×1092 1 / 32
印 张	7.5
插 页	4
字 数	150 000
印 数	1—10 180 册
版 次	1998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	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—80604—664—X / G·208
定 价	9.80 元

(如遇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目 录

第一章 离婚在今天(1)

1. 家庭解体,一道无解的世界难题(1)
2. 1995年,我国离婚大军突破百万(6)

第二章 离婚是孩子的悲剧(9)

1. 普天下的孩子都痛恨离婚(9)
2. 阴阳裂变后的“小太阳”(17)
3. 他们为何走上犯罪道路(27)

第三章 当你选择了离婚(38)

1. “凑合婚姻”对孩子不利(38)
2. 怎样对孩子说(45)
 - 父母离婚,这不是你的错(46)
 - 父母虽然离婚了,但永远都爱着你(47)
3. 谁来抚育孩子(52)

第四章 离异家庭子女的心理特征(61)

1. 离异家庭子女的心理特征(61)
2. 离异家庭子女情绪变化过程的六个阶段(69)

第五章 父母离异时的最优立场(79)

1. 不要播种仇恨(79)
2. 回避不如正面疏导(94)

第六章 半边婚姻——自己拯救自己(100)

1. 单亲家庭的世界(100)
2. 单身母亲的独白(110)
3. 单身父亲的独白(122)
4. 为孩子撑起一片晴朗的天空(128)

第七章 重建一个幸福的港湾(143)

1. 再婚家庭面临的难题(143)
 - 得不到继子女的承认(146)
 - 继母难当(148)
 - 新配偶难对孩子“视同己出”(150)
 - 付出与回报的不等式(152)
2. 重建一个幸福的家(153)
 - 夫妻是家庭的核心(153)
 - 不要速战速决(154)
 - 调适与磨合(156)
 - 降低不切实际的要求(157)
 - 学会做妈妈(159)
3. 离异家庭子女的心声(168)
 - 我不是一个幸福的孩子,但我是一个幸运的孩子(173)
 - 他们是善解人意的孩子(179)
 - 他们是敢于面对不幸的孩子(180)
 - 他们是不愿被人另眼相看的孩子(182)

第八章 家庭离异并非都是悲剧(183)

1. 许多著名人物都是不幸童年的产物(183)
2. 在逆境中崛起(185)

第九章 让我们大家都献出一点爱(210)

1. 一位母亲的呼唤(210)
2. 他们在奉献爱心(213)
 - 单身母亲支持小组(213)
 - 心声热线(215)
 - 为孩子父母学校(217)
 - 新太阳女子婚姻驿站(219)
 - 女人茶馆(221)
 - 好人郑承镇(222)
 - 北方之星幼儿园(224)



第一章 离婚在今天

1. 家庭解体，一道 无解的世界难题

有人说，“地球上几乎每一分钟都有婚姻以离异而告结束”。我不知道这句话是否准确，但从整个世界来看，离婚确实已成为一些国家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了。

既然本书的中心议题是“离异家庭

子女”问题，那么我们有必要对目前世界各国的家庭离异状况做一个大概的了解。

一位美国心理学家曾这样评价婚姻：“在不是很久的过去，男人结婚是因为他需要一个经常的、社会上认可的性欲发泄对象，女人结婚是因为婚姻是她生活的唯一保障。幸福和快乐并不是主要的。”然而在今天，传统的以生育为基础的两性结合，几千年一贯制的婚姻制度，正面临着巨大的危机。20世纪60年代以来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离婚率已经呈上升的趋势。特别是近10年来，西方一些国家的离婚率上升的更为迅猛。有人甚至称，这是人们开始面临的一个新的事实：离婚大爆炸。

据统计，美国80年代的离婚率已高达30%左右。80年代出生的孩子，有1/3以上在年满18岁前，将遭受父母离异的不幸。1990年，美国有240万人离婚。在这些婚姻中，平均持续时间只有7年，其中有50%的夫妻结婚不到3年便分道扬镳了。近年来，美国的离婚率一直在50%左右徘徊。

著名婚姻家庭问题专家陈一筠女士曾去美国考察，她讲了发生在那里的一件事^①：

有个11岁的女孩告诉她的祖母说：“奶奶，我想生个孩子。我知道怎样就能生孩子。”但她没有把握，所以才向祖母请教。她的父母离异了，她在父亲家住几天，又到母亲家住几天。后来，母亲有了男朋友，父亲也与一位女

^① 陈一筠。《婚姻旅程探幽》，红旗出版社出版。



友同居了。这个女孩常常觉得自己就像高尔夫球场的板凳，谁都不属于。祖母问她为什么要生孩子，她理直气壮地回答说：“妈妈爱约翰，爸爸爱玛丽，我却没有什么人可爱，也没有人爱我。如果我有自己的孩子，那该多好！”

在美国的大城市，离婚率达 50% 以上，其中 60% 是有子女的夫妇。全国现有 1500 万儿童与那个 11 岁的女孩同命运，占儿童总数的 1/4。根据社会学者们的观点，美国自 60 年代以来少女怀孕和未成年者生儿育女现象很普遍，这并非是由于青年人一时感情冲动或者不懂得性知识所致，而是众多家庭破裂造成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。残破家庭的子女渴望有人爱怜，就把性交当作一种手段，试图以生孩子来结束寂寞的“半孤儿”生活。这些孩子在感情上被“剥夺”，于是产生了一种迫切的“补偿”需求，认为生孩子便是满足这种需求的一种办法。她们把做母亲当作“过家家”一样，但很快就发现，喂养孩子、换尿布、洗洗涮涮等，是她们力不胜任的事。她们整天被孩子缠在家里，眼看同龄女友又是约会，又是旅行，玩得很开心，她们十分羡慕，于是对自己的小宝宝厌烦了，后悔做了蠢事，幻想重新回到学校读书、交朋友、参加舞会……但一切都晚了。在这些“小妈妈”中间，精神、心理疾病滋生蔓延，吸毒、酗酒、自杀或掐死孩子的事时有发生。这是家庭破碎引发的又一类社会问题。

不久前在新泽西州还出了这样一件事：年仅 9 岁的男孩半夜起来点火把自己家的房子烧了，他的妈妈和继父都被烧死。当警察把他从附近的树林中抓到时，他“坦白”

说：“我恨他们，因为我的爸爸被他们赶走了，我必须杀了他们。”这位“罪犯”还若无其事地恳求警察：“现在，请你们把我的爸爸找回来吧，我非常想他。”

诸如此类的怪事，在美国社会是很多的。所以有些人提出，在中小学开设专门的课程，一种是“补习课”，旨在帮助残破家庭的孩子适应“半孤儿”的生活；另一种是“预习课”，旨在使孩子们都能对可能发生的父母离异有精神准备，以免发生过多的异常事件。有的课程题目就是“假如你的父母离异，你该怎么办？”由此可见，家庭离异在美国已经成为一个多么严重的社会问题，而离异家庭的子女问题，也日益受到美国社会特别是教育界关注。

在美国没有到民政部门去“协议”离婚的规定，所有离异者都必须到法庭去接受裁决，因为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的纠纷都是最难解决的问题。其实，为了子女而维系家庭的例子，在西方也不鲜见。有人曾问一对“白头偕老”的夫妻为何能共度晚年的幸福，妻子的回答是：“爱孩子甚于一切。”丈夫的回答是：“我感激妻子为我生了一对可爱的孩子。孩子幸福使我们幸福，孩子的关照使我们长寿。”可见子女价值多么明显地决定着他们的幸福感，多么有力地维系着夫妇之间的关系。重视子女的利益和家庭的价值，今天仍然是相当一部分美国人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，否则，恐怕离婚率就更高了。

再看看英国，今日的英国，每年有15万对夫妻获准离婚，也就是说，当今的英国人的婚姻关系有40%是以失败而告终的。由于婚姻破裂、夫妻分居等问题，英国每



天要损失大约 400 万英镑（包括法庭开支、福利费用等），政府每年至少要为此多花 14 亿英镑。这个数字超过了贸易工业部的预算。因此，许多英国专家和公众都敦促政府，要求当局花更多的钱来防止婚姻的破裂，从根本上减少社会、家庭及个人所承受的痛苦。英国报纸上曾披露过这样一些惊人的数据：在 1970 年 4 月份第一周出生的英国婴孩中，有 1/3 在 16 岁前已不再同原来的双亲在一起生活了；有 1/8 已有了一个或更多的新爸爸。

有人说，今天的日本“貌合神离的夫妻比正式离婚的夫妻更多”。据 1989 年的统计，日本平均每 45 秒钟有一对恋人结婚，而平均每 3 分 20 秒就有一对怨偶离异。

在前苏联，平均每年有近 95 万件离婚案。1985 年，全苏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：不完整家庭已占全部家庭数量的 13.7%。于是，俄语词汇中又出现了一个新词——“妈爸”，指的是那些离婚或丧妻后抚养子女的单身父亲。莫斯科的“妈爸”们还成立了自己的联合会。联合会的发起者本人就是“妈爸”，离婚时，他在法庭上争得了抚养一子一女的权力。

据外电报道，1996 年澳大利亚每两对夫妇中就有一对离婚，这个比例已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二位。根据资料里的趋势图，离婚案的曲线在 1976 年曾降至最低点，为 39 400 起，那时澳大利亚的《家庭法案》刚刚生效；而 1996 年底，曲线骤然上升到 52 500 起的高度。

已婚夫妇中，约有 40% 在结婚 30 年内结束婚姻关系，32% 的婚姻关系在 20 年内结束，8% 的婚姻在 5 年内完

事。而离婚者再婚的失败率比第一次婚姻还要高。

2. 1995 年，我国离婚大军突破百万

和西方一些国家相比，我国的离婚率一直是比较低的。我国目前有 3 亿个家庭，曾经经历了建国以后的 1953 年、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两次离婚潮的冲击。但是长期以来，我国家庭仍以“高稳定低质量”的特点“闻名于世”。

据统计，新婚姻法颁布后，我国离婚人数：1981 年为 34 万对，1983 年为 42 万对，1985 年为 50 万对，1987 年为 58 万对，1990 年已近 80 万对。而据我国权威部门的最新统计，1995 年我国离婚人数已突破百万大关，达到 105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17.5/10 000，超过了 1992 年日本 14/10 000 的离婚率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以上这些统计数字，是经法院、街道办事处批准而判离的。在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，离婚案件一般占一半，而这些离婚案件并不是都能离成的。民政部 1987 年有个统计，当年申请离婚的夫妻 102.7 万对，准予离婚的只有 58.1 万对。

根据民政部门的统计，1996 年，我国国内准予登记结婚总数为 9 339 615 对，全国申请离婚合计数为 1 828 613 对，而民政部准予登记和法院调解、判决离婚总数为 1 132 215 对。

对此有关专家指出，与 1995 年相比，1996 年我国人口的结婚率稳中有降，而离婚率稳中有升。



如果把提出离婚而因各种原因没有被批准，或婚姻已经死亡却“懒得离婚”的人数加在一起，难以想象，那又该是一个多么庞大的数字。

近年来，整个中国社会在与世界现代文明的碰撞中，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作为社会变迁的因子，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呈现出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复杂与多样。而家庭离异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。

我国的离婚现象确实在快速发展。据 1994 年发表的《中国妇女状况》白皮书说，我国家庭离婚率为 1.54%。广州的一项调查说，当今离婚率比 80 年代初上升了 185%。《1996 年上海统计年鉴》的数据是：1995 年初婚 14.61 万人，离婚 4.53 万人，两者的比例是 3.23:1。也就是说，每 3 对初婚人口就有 1 对离婚人口，而 5 年前的 1990 年，则是每近 6 对初婚人口才有 1 对离婚人口，上升幅度几近一倍。

我无意对离婚率的上升及离婚现象做什么评价。罗列以上有关的数字，只是想说明，随着离婚现象的日益增多，离异家庭子女的教育问题已经摆在了我们的眼前，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，不该再是被遗忘的角落。

去年，我去广东出差时，碰到一位黑龙江省某县城的小学教师。她对我说，她们那个县城的小学校，每班有 50 至 60 个学生，几乎每班都有四五个离异家庭的子女。这些离异家庭的子女往往令班主任“头痛”。因为孩子的父母、爷爷奶奶、姥姥姥爷经常对抚养子女问题产生纠纷。这位老师班上有一个男孩子，父母离异后判给父亲抚

养，他父亲不允许孩子妈妈见孩子，孩子妈妈有时偷偷到校看孩子，给孩子买点玩具和食品。孩子爸爸如果知道，就会打孩子一顿。孩子的爷爷奶奶常常在教室门口“守卫”，发现孩子的妈妈、姥姥、姥爷来看孩子，就会在学校里阻拦乃至发生争执和吵闹，甚至大打出手。

这位老师说，每次，这个孩子的双亲在学校发生冲突，孩子就有好几天情绪波动。他的学习成绩也愈来愈差。这位老师感慨地说，真不知道，他们这样做是爱孩子，还是害孩子。

第二章 离婚是孩子的悲剧

1. 普天下的孩子都痛恨离婚

一次，我在热线值班。接到了一个女孩子打来的电话。她流着泪叙述了她家庭的不幸。她说：“我从小就是一个乖孩子，学习成绩也很好，小学时年年被评为‘三好’学生。爸爸妈妈都非常疼爱我。我们的家庭非常和睦和幸福。

所以，从小我就不知道发愁和伤心是什么滋味。可是，我上6年级时，爸爸妈妈开始吵架了。最初，他们是背着我。有一天夜晚，我被他们的争吵声惊醒，我很害怕，因为过去，爸爸妈妈是从来不吵架的。后来，他们几个星期就吵一次，而且也不再背着我，再后来，他们越吵越厉害，吵完就好几天不说话，就好像谁也不认识谁似的。

“从此，我们的家就好像笼罩了乌云，爸爸妈妈只要一见面，两个人的脸就马上变得阴沉沉的。在饭桌上，要么就谁也不说一句话，要么就互相攻击，好像彼此间有很深的仇恨。在他们吵得凶的时候，就会大喊‘离婚！离婚’。

“当我第一次听到离婚这个词，就好像是掉进了万丈深渊。这就意味着我们这个家要破裂了。我爱这个家，我不能没有爸爸和妈妈。我哭着求他们，不要离婚。可他们只顾吵架，根本不顾我的哀求……”

孩子讲完了她的故事后，哽咽着问我：“阿姨，能不能告诉我，怎样才能让我的爸爸妈妈不离婚吗？”

我心里很难过，因为我不能给她一个圆满地回答。但我希望孩子能面对这一残酷的事实。

“你的爸爸爱你吗？”我问她。

“是的，爸爸很爱我。”

“你的妈妈也爱你吗？”

“妈妈也非常爱我。”

“孩子，你要永远记住这点。你的爸爸妈妈都非常爱你，而且永远爱你。但是他们之间不再相爱了。离婚是他